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容县杨村镇卫生院消防设施安装项目

发包方（甲方）：容县杨村镇卫生院

承包方（乙方）：广西太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2月27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容县杨村镇卫生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太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容县杨村镇卫生院消防设施安装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容县杨村镇卫生院消防设施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C2-210248-YZLZ

2. 工程地点：容县杨村镇卫生院内（容县杨村镇）。

3.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4.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容县杨村镇卫生院消防设施安装项目，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喷淋系统，消防栓系统等，按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壹仟肆佰叁拾元壹角壹分（¥ 641430.11）；

（注：附项目分项清单表）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

五、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材料的协议内容：根据现场施工情况

1. 甲方为乙方工程施工提供水、电费用，此项费用按实际支出结算。

2. 甲方为乙方工程提供部分电线、铁钉等小五金材料，此项费用按实际支出结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容县杨村镇卫生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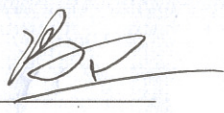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容县杨村镇卫生院

承包人：（公章）广西太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921499400459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5NJHN2XD

地 址：容县杨村镇兴杨中路 11 号

地 址：容县容州镇励志村（车间）1-4

邮政编码：537500

邮政编码：537500

电 话：_____

电 话：0775-5311878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容县支行营业部

账 号：_____

账 号：6132 7807 7159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GF—2013—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合同协议书第六条

1.4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4.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本合同文件语言文字。

1.4.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本地区的相关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1.4.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1)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或行业标准的，按国家、地区或行业标准执行；

2)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或行业标准的，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3)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国家、地区或行业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地区或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约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约定

1.6 图纸

1.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因图纸变更引起的变化，不能作为工期延误和索赔的理由。

1.6.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施工图所涉及的一切内容均为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在其他任何地方使用、转让或提供给第三人，不得复制。

使用国外图纸要求及费用承担：无约定

工程师

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项目经理

姓名： 阙瑞兰 职务： 项目经理

2. 发包人工作

2.4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按实际情况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按实际情况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按实际情况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施工所需的全部证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在需要时由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关费用含在竞标报价中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执行通用条款第 2.4.2（3）条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约定 。

2.4.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对通用条款第 2 款中应由发包人承担的工作而委托承包人承担的工作费用，竞标人应踏勘现场进行考察后慎重报价，此部分报价含在竞标报价中 。

3. 承包人工作

3.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第 6.1.4 条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负责办理上述部门的相关手续并达到符合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第 3.6（3）条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责保护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第 6.1.5 条, 并符合当地的城市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3.5 工程分包

3.5.1 本工程发包人是否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否

3.7 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 双方约定其他担保事项: 无。

5. 工程质量

5.1 若本条件书中所要求的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时, 按本条件书执行; 若本条件书中所要求的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 则按国家标准执行。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所有隐蔽工程。隐蔽工程进行验收, 承包人进行自检, 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验收记录, 验收合格, 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 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如承包人不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每发现一次按合同价款的 1%扣除, 监理或发包人发现上述情况累计超过三次的, 发包人有发终止合同。

5.5 双方有质量争议时, 由主管本工程的政府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调解。

6.1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与建设单位签订安全施工合同, 承包人负责在本工程施工、竣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及保修阶段相关人员的安全,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7.2 进度计划

7.2.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 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按实际情况。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

7.2.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7.5 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除不可抗力及原因、不具备现场施工条件外, 其他原因一律不予顺延。

8. 材料设备供应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执行。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执行。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执行。

8.1.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8.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 。

10. 工程变更

实施过程中，如因发包人原因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指结构、规模、标准），由该工程的设计部门出具正式变更图纸及说明，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签字后，送达承包人，方可由承包人施工，由此增加的工程项目的计价方法执行第 10.4.1 条

通用条款第 7.5.2 条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原因：（1）承包人的赴约；（2）承包人自身施工的方便；（3）施工措施需要；（4）因承包人工期延误产生的变更；（5）承包人需负责的其他原因。

12. 合同价款与支付

12.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1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确定。

(1) 采用综合单价包干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细目的按预算控制价清单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单价结算；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有资质的审核机构审定。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

(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

12.2 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工程预付款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在合同生效之后，在乙方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由乙方提供请款资料向甲方申请工程预付款，甲方按双方约定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预付工程款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从第一次申请工程款时，一次性扣回

12.3 工程量确认： 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双方现场实际丈量为准，并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12.3.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按实际情况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预付款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进度款按照已完成工程量的 90%；余下部分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 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预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12.5 乙方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信息：

户名： 广西太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行： 中国银行容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 6249 7807 7173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费用的承担： / 。

14. 竣工验收与结算

14.1 竣工验收

14.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

14.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一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7 天内 。

16. 违约

1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担承包人已进场材料、设备的费用，按实际已完成工作量结清工程款。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待定。

1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1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发包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相关的修补费用，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待定。

17. 不可抗力

17.3.2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其他执行通用条款第 17.3.2 条

18. 保险

1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内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此投保工作由承包人代办，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20. 争议

20.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合同份数

20.1.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陆份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容县杨村镇卫生院

承包人(全称): 广西太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容县杨村镇卫生院消防设施安装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按容县杨村镇卫生院消防设施安装项目预算表所列的工程项目等按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规范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2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规定要求。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容县杨村镇卫生院

承包人(公章): 广西太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容县杨村镇兴杨中路11号

地 址: 容县容州镇励志村(车间)1-4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75-5311878

传 真: _____

传 真: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容县支行营业部

账 号: _____

账 号: 6132 7807 7159

附件二：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容县杨村镇卫生院消防设施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 YLZC2025-C2-210248-YZLZ)

成交通知书

广西太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容县杨村镇卫生院的委托，就容县杨村镇卫生院消防设施安装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逾期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内容
容县杨村镇卫生院消防设施安装项目1项。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成交金额（元）：人民币陆拾肆万壹仟肆佰叁拾元壹角壹分（¥641430.11）
2. 计划工期：60天（日历日）
3.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2月15日
4. 计划交工日期：2026年4月15日
5. 建设地点：容县杨村镇卫生院内（容县杨村镇兴杨中路11号）
6.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专项资金，100%。
7. 发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工包料。
8. 安全要求：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9.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项目经理：阙瑞兰；执业证书信息：桂245121544203。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的相关事宜。

采购人：容县杨村镇卫生院

联系人：梁明观 电话：0775-5109736

成交供应商：广西太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欣怡 电话：0775-5311878

特此通知。



